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黃繡球
第六回 議捐款張先生轉圜 考決科黃通理應課

話說張先生起初原是受了門上之命，於中取事，其事由黃禍發端，原也曉得，但不曉得黃禍又有詭計，以為不過就是這麼一件事罷了。那知當晚本官一面在堂上發落，一面門上又有密示送到他家，說今晚黃繡球盡管不必到堂，盡管說任他的本夫具結取保，卻是還要從緩才能開釋，並不許他本夫再去探望。所以那晚未審之先，張先生還與黃通理說過「你今正也就要帶來」的一句話，誰知後來竟無須帶到，這是連張先生都不料的。張先生接了這個密示，不解所以，重新到房科裡，要轉告黃通理，已是及；要再請門上的示，問個端的。門上又面說沒有什麼，不過再要一兩天內，在本官面前稟清楚了就是。恰好張先生要到親戚家應酬一兩天，趁便就說：「書辦本有點私事，如此正好。」出來即叫人通知黃通理，在略說得個事有變動，官媒家不必再去云云，並不知竟有個大大的變局在內。次日午前動身往親戚家之後，路上想起與黃通理在飯館內談得相契，曾說請他「放一百二十個心」，又說「早碰著我，這事就不會糟糕」，如今忽然翻變，連我都不知來由，豈不更叫黃通理驚疑？故此一到親戚家賀過了喜，即便回轉，不曾幫忙，這正是張先生所以名張開化的好處。卻未曾料著，是黃禍已出了頭。一回轉來，便尋黃通理說知。黃通理正苦無法無門，便一同拉他，先來黃繡球處作個計較。猛然聽黃繡球問及黃禍，耳朵一豎，心神一凝。待黃繡球一五一十的說來，張先生是默然不語。黃通理是詫異不迭。兩人有兩樣神色，亦有兩樣意思：張先生的意思，不疑心黃禍在黃繡球身上，又起了眼，疑心是黃禍在他身上，出了花頭。與那門上說，他講的錢，不止此數。所以門上明說沒有別事，暗中實使我為難。我受了冤枉，還因此叫黃通理派我個辦事不週，落了面子，好不可恨！那黃通理的意思，則為黃禍向來不是好人，這事原說雖從謠言而起，其中必另有一條蹊徑，不想就是他回來與我作對。於是與黃繡球又各將各話，彼此說了一番，卻礙著張先生與媒婆兩人在旁，不能痛述。那張先生聽此情形，動了個仗義不服的念頭，正要發話，只見黃禍已闖然進內。不提防三人打了照面，三人又各有一時說不出的話，與那假周旋真驚惶的一段情景，且略去不表。

單說張先生，當時盤算了一會，把仗義不服的念頭又生出和平完全的法子，對黃通理道：「你暫在此，我與黃禍出外料理去。」說罷，便邀了黃禍，要同到衙門裡會那門上。黃禍始而不肯，繼而想：仗著門上的交情，所怕何事？就同去面見。張先生將如何遇著黃禍，先行說明，然後委婉曲折，帶問帶說，低低的說道：「這事原假公行私，既然過了堂，本官不追究，裡頭師爺不知道，若再回稟本官，畫蛇添足，一查起來，徹底翻轉，弄假成真，案子是無頭的，人是私押的，贓是過了手的，而且是賣官詐贓，這些罪名，反比黃繡球的事鬧得大了。爺們不肯承當，書辦替爺們辦事，可也承當不起，黃禍也豈能脫身？依書辦的愚見，就仍照前日的數目了事。另有如此如此的好機會，憑在書辦身上，大家再明走一條路，可使得麼？」門上聽了點首。黃禍聽了，對著門上說：「這就甚好，內裡有你，外面有我同張先生，快點辦起來，使得使得。」張先生說：「如此我們就去了結這一樁事，立刻取了黃通理的保結，叫黃繡球出來。」門上答應道：「就是這樣，不可含糊。」張先生即與黃禍仍到黃繡球處。不過兩頓飯功夫，就辦妥了。

看官們，將張先生當著黃禍與門上說的一席話，解了葛藤，明瞭心跡，是看得出來的。至於如此如此的那話，怎樣叫黃禍與門上便欣然樂從，成個虎頭蛇尾，只怕一時不懂。要說做書的敘事鶻突，不能不申說明白。原來張先生前兩日在飯館內聽黃通理說，黃繡球怎樣開通，怎樣想發心做事，甚以為然，已將一線文明，輸入腦氣筋內，所以當時黃通理暗存了個借風使篷之意，張先生也暗存了個劍酬烈士之心。至此又因黃禍一番交涉，觸發起來，想：黃禍無非是要弄錢，黃通理夫婦卻喜在地方上創興事業。這兩日內，聞得本官正奉文要舉辦新政，什麼警察，什麼學堂，那經費出在那裡，還不是向地方上捐集？現在捐款很為吃力，本官即捐廉為倡，還恐不能踴躍。這位本官，更是吝嗇不過，難得有黃通理夫婦這樣一種人，想辦事而不可得。若與之一說，叫他趁此機會，於學堂警察二者之中，隨意擇一自任，捐出三五千金，他力所優為，一定應允。有他這三五千，再捐別人，事就容易了，本官不必自挖腰包了，馬上有人辦事。既博得上司獎勵，那款子除去創始的經費，隨收隨勸，上攤下分，自然也就不少。等到不夠，或是重捐，或是中止，是極尋常的，不妨再作道理。這麼一來，黃繡球有罪可免，黃通理有事可做，門上另有財可發，黃禍又有路可走，這是張先生起先盤算在胸，後來所說如此如此的話兒。

當下到黃繡球處，先說事已了結，隨便將寫的保結交付於我，人可出去。且不說及此事，黃禍也是不說起，只不免自居其功，像全是他的神力。黃通理與黃繡球莫明其忽難忽易之故，即贈了媒婆幾番，托他僱一乘小轎，黃繡球坐了先回。張先生邀同黃禍，也隨到黃通理家，才以地方上要舉辦警察學堂，勸他捐金任事的話，略略一說。黃通理聞之，歡喜欲狂，說：「這又真真應著『禍者福所倚』的一句話了，今日不及細談，明日午間，仍奉請張先生與敝族黃禍，在那酒飯館內面敘。」二人就少坐分辭而去。去時黃禍對張先生說：「憑著你了，你可要早點到的。」黃通理心下一疑，想：這有什麼憑不憑的？等張先生去後，黃禍卻獨自回轉，問黃通理道：「你意中想捐多少？聞得衙門裡說捐得上萬，可以詳請專案奏保。我與你一家人，衙門裡的門上，同我至好。你若先給個數目與我，好替你預為地步。公事雖不能跳過書辦的手，卻不用書辦費心。況更不與刑房書辦相干。故此張先生是用不著的，最好你有話對我講，讓我去托門上，吩咐禮房趕緊替你具呈。只須你認定數目，那款子不必說一定先要存庫的呀。你懂得麼？」黃通理聽了，又恨又氣一語不答，只說：「總總明日再談罷。」送他出了門，這才與黃繡球休息下來。

想起黃禍的面目口脛，越見得前事是為他所害，曲折分明。可惜張先生不知他為小人，又拉扯了他，究竟不怕他什麼。倒是以前要尋個做事的方針，無從下手。不料繡球他生病做夢，發心要同我一樣，惹出這一場磨難。如今倒得著機會，我想毀家輸財，以私財謀公益，也是一件極應該的事。但恐學堂、警察這兩事的辦法，也很難定奪，不難於發起舉辦，難在於切實完備。學堂要有造就人格的各種教育；警察要有捍衛地方的各種教育，我們不曾受過什麼教育的影響，於這些上頭，很有缺點，故臨事雖放著一片熱心，卻將何術應付？想來真可慚愧。但事機所在，萬無因難而退之理，自然要竭力鼓舞，正應著諸葛孔明所說「成敗利鈍，非能逆料」，且盡我義務而已。

黃通理這話原是對黃繡球講的，那黃繡球心領神會，卻不言語。你道為何？原來他受了兩三天的委屈，沉思靜觀，越有一種義憤豪俠的原動力，摩蕩於心。一面聽，一面忖，反覺黃通理的話，有些模稜，不以為然；又無奈苦於無可發明，不能辯駁，遂似做了個息夫人。黃通理只當他是疲倦極了，豈知他那鬱勃激烈的精神，引而未發，更是十分圓滿。當下二人閒談就寢。

次日料理些家事，打發照管門戶、看顧孩子的人先後回去。未及午時，那黃禍便跑了來，瞎七瞎八講個不了，定要問這學堂、警察的兩宗事，認辦那一門，認捐幾何。黃通理被逼不達，說：「這事本官才奉文下來，還不知本官是怎樣辦法。大約那學堂，是由書院改做，管書院自有董事。本官必須先與董事商量，查明經費，擬好章程，或是要擴充規模，或仍照舊添改，均不可知。此時我冒冒失失，具呈認捐，不免事嫌攙越。且盡我的力量，也只恐捐得有限，怎能望那保舉？」黃繡球眉頭一皺，忽然說：「保舉呢，總有可望，不過在多少上分個大小罷了。我們既是向來不與聞公事，什麼事情都不會辦。我的意思，不如我們送大伯子二百塊錢，由大伯子自己再湊些，去捐為公款；或者圖得個小小保舉，那其間怎樣辦法，由官做主，大伯子也犯不著去管。這是我報補前日大伯子的情，不必同外人講著。」黃通理聽了，知是黃繡球要拿此推開黃禍，倒也乾淨。黃禍本是個貪利小人，只要有了錢，那裡還顧甚麼前後，聽得有二百塊錢，獨自到手，心花怒開，也不計與門上如何交代，便說：「如此就生受了，真是你奶奶明白亮。不是我說，像我們這讀書人，少出頭露面，管那些閒事最好。我也曉得你們家財並不甚多。我雖生受了你們二百塊錢，總算同是姓黃，捐到公中用了，也就算是姓黃的人，在地方上占點面子。這話既然如此，少停同張先生吃飯，就讓我來說，你們不必開口。」黃通理與黃繡球扯了一扯袖子，說：「那更費心了。」

黃通理隨命黃繡球退入後室，略略商量的幾句話，正要出來托黃禍去邀張先生，張先生已來了。與黃通理見過後，即請見黃繡球，說：「奶奶連日受驚了。」黃繡球福了一福，說：「多勞先生鼎力，尚未登門拜謝。至於前幾日的事，何足慰問。聞得泰西女杰，常有以數十年牢獄生涯，為眾生請命，終能達其目的，發出光彩於世界歷史之上，似我又何足為奇！我原有從我們村上繡出全地球的一個誓願，這區區之誠，想必我家通理已與先生談過，現在也談不盡許多，諸事由通理請教。請同去用個便飯罷。」

於是三人出至飯館。黃通理在黃禍不留神之間，已與張先生遞過消息，約他另談。張先生會意，所以這日在席上，只淡淡的將昨日所說之事提了幾句，裝了個既醉且飽，毫不關心的樣子。黃禍也暗喜張先生並不上緊，那門上處，只消我去說開，他本沒有成見，不至追究。二百塊錢，安安穩穩到了我的手；黃通理夫婦還要大大的見我的功。將來看勢，再借一二百塊，也叫他不得不肯。

不一時，三人酒飯已畢，張先生散去。黃通理卻招黃禍又回到家中，叫出黃繡球，當面說道：「前兩日事，用了好幾百下去，如今送他的二百塊，家中已無存儲，要待收些租籽，取點利息，原還湊得上來，只是時候耽擱了，事情亦有耽誤，不如你揀幾樣衣裳首飾，就托他去一當，不夠，可添上幾十塊罷，辦事籌款真不容易。若是要我捐二三千金，只怕變盡產業也未必能如數呢。張先生不知我家底細，幸虧有了你大伯子，不必與他再談。你大伯是自家同族，此番雖是報他的情，卻也為是了自己的事，更不好耽擱的。但只門上那邊，要格外費心彌縫了結，從此就不提此事了。」黃禍見如此慫恿，十分高興，便「謹依台命」的照話而行。自去不提。

一連幾日，恰近鄉試決科之期。這年鄉試，初改策論，報名的也有四百多人，內中監生七八十個。你道這一班秀才監生們，平日連八股都未精求，有些竟連「之乎者也」都掉不清楚，曉得什麼策論！至多在窗下讀了幾篇《古文觀止》，就算是高材生了，再有能看看《綱鑑易知錄》，分得出什麼吳楚材的《綱鑒》，袁了凡的《綱鑒》，那更是頂兒尖兒，算一位大名家。每年在書院應課，一課差不多可取幾個第一的。自從改行策論，這一班高材生、大名家，畢竟聰明過於尋常，遇著題目，只在八股裡面翻一篇，除去破承，刪去兩三股，作為段頭散文，鈔了上去。那出題閱文的人，原不過一般材料，得了這種文章，就奉為至室。加上那庸庸碌碌、不明這個秘訣的，縛手縛腳，做不上來，於是這一班越顯本領。因此平時爭膏火獎賞的，竟少去大半。一班老生、老監，與一班資望淺薄、性質拙笨的，都靡然自沮，不敢相爭。卻是到鄉試年分，有一宗賓興費，按名分給，在膏火獎賞之外，決科不到者，即攤派在到的人數上。此項之費，看人數多寡，每屆得三四元不等。這年又是恩正並科，正科得四元，恩科減半，合來也有六七元，到一到，領到手之後，作為試費，省儉點就缺短有限，所以大家矢願觀光，不論老朽幼稚，只要可以進得場的，都報名投考。黃通理這樣一個文明的人，難道還應此腐敗科舉、想去爭一個第一，或是領這數元賓興費嗎？卻因知道有開辦學堂的事，要希冀遇著個題目，抒寫他胸中意見，萬一竟把開學堂出了問題，更好條議個章程，以文字為運動之計。逐連日在家與黃繡球計議，預先也報了名。不多幾日，借書院決科局試。

那時正逢五月底六月初，天氣炎熱。黃通理這日應名接卷，感受暑氣神思不振，自早晨六點鐘至十點鐘，還未落筆成得一字。俄而交到午牌，傳本官諭知，各自攜卷回家去做，限明日辰刻集卷，交禮房匯收，逾限不錄。要知這日題目為何？黃通理怎樣得心應手？且聽下回分解。